客 户 权 益 须 知

尊敬的客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为非保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投资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认购该等投资产品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客户权益须知的所有内容。

一、客户办理投资产品流程

目前银行办理投资产品的业务流程如下，该流程可能由银行根据银行的业务实际需要进行不时调整和修改：

1、投资产品的认购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首次认购银行投资产品，需亲临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建议客户亦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建议）。

阅读和理解投资产品相关文件：在认购任何投资产品前，客户应当仔细阅读所有投资产品销售文件，并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认购申请：在阅读并理解投资产品的所有条款后，客户需正式完成并向银行提交认购表格和其他相关投资产品销售文件。

资金存入：客户需在认购时将相关投资资金存入并维持于其开立于银行的指定账户用以认购相关投资产品。

认购申请的接受和拒绝：如银行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银行将根据投资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投资资金进行扣划，并在扣划后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如银行决定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银行将在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2、投资产品的存续

投资产品的提前提款：客户须根据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产品的提前提款（如适用），客户须注意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中规定的提前提款的条件、方式、期限、费用以及相关的风险。

3、投资产品的结算

在投资产品进行结算时，银行需支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将被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如果该指定账户已经停止运作或客户未能在该指定账户停止运作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定替代账户，银行可以（但无义务）根据其独立判断将该款项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客户在首次认购投资产品时，应亲临银行网点，填写《财务需求分析》等评估文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署确认。如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投资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结果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银行建议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确认充分了解该投资产品的特征以及投资该投资产品涉及的利益和风险，并自行(或基于其认为合适的独立专业顾问提供的建议)评估该投资产品与其风险偏好、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的适合度。**客户须注意：风险承受能力的**

评估结果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客户提供给银行的信息应是最新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客户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方可进行产品投资。

2、评级的具体含义及适合购买之投资产品

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从低到高分为 5 级，分别为：C1、C2、C3、C4 和 C5，其含义及适合购买之投资产品如下所述（仅供参考，适合的投资产品可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请见《财务需求分析》等评估文件）：

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适合的投资产品
C1 **谨慎型** – 客户优先考虑**本金保障**，并且仅愿意承担**很小的风险**。客户理解这样的选择将使客户仅获取很少或很低的投资回报。	除投资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1 级别的投资产品。
C2 **稳妥型** – 客户愿意承担**较小的投资风险**，适当获取些许投资回报。您可能适合投资潜在本金损失较少、结构相对简单、波动率较低且有较高流动性的**低风险**产品，从而获取比短期存款利率略高的投资回报。	除投资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2 及以下级别的投资产品。
C3 **温和型 –** 客户愿意承担**中等的投资风险**，从而通过投资收益或资本增值，获得中等的投资回报。您可能适合投资流动性较低、波动率较高且可能损失部分本金的**中等风险**产品。	除投资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3 及以下级别的投资产品。
C4 **进取型** – 客户愿意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从而通过投资收益或资本增值，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客户可能适合投资**流动性较低**、**波动率较高**且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大部分本金的产品。	除投资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4 及以下级别的投资产品。
C5 **激进型** – 客户愿意承担**极高程度的投资风险**，从而寻求投资回报最大化。客户可能适合投资结构复杂、高风险、波动率大、流动性低且可能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本金的产品。	除投资产品文件或风险揭示书另有规定外，适合银行提供的 P5 及以下级别的投资产品。

P4 及以上级别的投资产品为高风险产品。客户须注意，银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和投资产品的等级划分仅供客户参考，客户应自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视需要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建议以确保投资产品与自身的风险偏好、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相匹配。银行会定期回顾投资产品的风险评级以及风险评级方法，并根据定期回顾结果，对投资产品的风险评级进行调整。

三、信息披露

银行将通过银行官方网站（www.dbs.com.cn）、通知书、月结单、电子银行及投资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披露投资产品和交易的相关信息，客户也可以亲临银行柜台或联络其客户经理了解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披露的投资产品信息	方式和渠道	频率
销售文件	1.在银行营业网点提交投资申请：银行在客户提交投资申请时向其披露销售文件。	除投资产品文件另有规定外，于提交投资申请时提供。

	2. 通过遥距指示（电子银行渠道、电话、其他远程或电子通讯方式）提交投资申请：银行在客户提交投资申请时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相关页面、或者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向其披露销售文件。	
发行报告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相关投资产品发行后披露。
产品账单	通过月结单、通知书、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每月（除投资产品文件另有规定外）。
到期报告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相关投资产品到期后披露。
重大事项报告	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话或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
临时性信息披露、 其他信息	通过银行官方网站、通知书、电话或电子银行渠道等任一种或几种方式披露	不定期。

上述重大事项指本产品存续期期间发生的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客户权益或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客户应自行通过上述方式及投资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投资产品相关的披露信息。客户应确保提供给银行的联络方式是有效和最新的，如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通知银行，以免耽误投资决策或影响资金的使用。

四、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客户对银行发售的投资产品或银行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通过任何合法渠道提出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4008208988；

（2）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邮 chinahotline@dbs.com；

银行将及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

五、银行的联络方式

如客户对银行发售的投资产品或银行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均可致电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988），客户也可以联络其客户经理或亲临银行柜台。

六、其他

1、 本客户权益须知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和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

2、 本客户权益须知供客户参考之用，如本文件与投资产品文件或《财务需求分析》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以投资产品文件和《财务需求分析》的规定为准。